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职责任务清单

1. 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宣传科牌子）.....	1
2. 人事科（挂人才科、行业党委办公室牌子）.....	2
3. 财务审计科.....	3
4. 疾病预防控制与综合监督科（挂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科牌子）.....	4
5. 医政医管科（挂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	5
6. 基层卫生健康科（挂妇幼健康科、药政科牌子）.....	6
7. 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挂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牌子）.....	7
8.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8
9. 中医药科.....	9
10.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0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一) 负责文电、机关综合文字、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后勤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年鉴史志、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各类文电的收发工作。 2. 负责局机关全局性会务工作。 3. 负责局机关机要、保密文件管理工作。 4. 负责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公文档案管理工作。 6. 负责局机关印章使用管理工作。 7.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8. 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负责值班值守的综合协调工作。 10. 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11. 负责局信访工作。

2. 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二、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p>	<p>(一)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p> <p>(二) 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四) 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p> <p>(五) 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单位三定方案，指导审核下属单位三定方案。 2、编制局机关、下属单位用编计划，办理局机关、下属单位编制退出手续。 3、组织实施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公开招聘。 4、相关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5、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6、拟定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7、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8、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3. 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负责局机关预决算、财务、社会保障和资产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p> <p>(二) 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机关预决算工作。 2、局机关财务工作。 3、局机关社会保障工作。 4、局机关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5、指导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 7、内部审计工作。

4. 疾病预防控制与综合监督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p> <p>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p> <p>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p> <p>四、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p> <p>五、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六、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一)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p> <p>(三) 承担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四) 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p> <p>(五)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p> <p>(六)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p> <p>(七) 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p> <p>(八)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九)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p> <p>(十) 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p> <p>(十一)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承担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 6. 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7.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 8. 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9.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12. 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13. 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

5. 医政医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p> <p>二、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p> <p>三、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四、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建设和谐医患关系。</p> <p>五、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一)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二)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p> <p>(三)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p> <p>(四)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p> <p>(五)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p> <p>(六) 承担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p> <p>(七) 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p> <p>(八) 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九)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p> <p>(十)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十一) 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p> <p>(十二) 负责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p> <p>(十三) 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p> <p>(十四) 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p> <p>(十五)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三定”规定明确由基层卫生健康科承担）</p> <p>(十六) 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三定”规定明确由基层卫生健康科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3. 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 5.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6. 承担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7. 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8. 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 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区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0.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11. 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2. 负责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 13. 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14. 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6. 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工作。 17. 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6. 基层卫生健康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p>（一）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p> <p>（二）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p> <p>（三）拟定全区妇幼健康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p> <p>（四）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p> <p>（五）负责全区卫生健康扶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贯彻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负责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工作。 负责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 负责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负责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扶贫工作。

7. 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p> <p>二、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p> <p>三、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一) 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p> <p>(二) 组织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三) 指导全区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p> <p>(四) 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p> <p>(五)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p> <p>(六) 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p> <p>(七)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八)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p> <p>(九) 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p> <p>(十) 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配合市卫健委开展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p> <p>(十一) 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国家、省、市医养结合标准，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及医疗与养老融合工作，打造医养相结合服务体系。 2. 建立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建设，提升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安宁疗护等建设水平。 3. 拟定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健康产业项目，建立产业专班、智库、协会，指导健康产业壮大发展。 4. 开展老龄健康调查研究。 5. 组织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做好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6. 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发放工作。 7. 组织各乡镇（街道）做好老年优待证办理、老年文体活动开展、老年人社会参与、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 8. 组织开展“敬老月”相关工作。 9. 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体系建设。 10. 做好“敬老文明号”相关工作。 11. 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及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2.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区情及健康老龄化宣传教育。 13. 拟定区老龄委工作规则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做好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4.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15. 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工作，承担局机关信息化工作。 16. 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配置管理工作。 17. 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工作。 18. 配合市卫健委开展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 19. 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

8.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政策。</p> <p>二、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 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一) 承担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p> <p>(二) 完善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 2.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 3. 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4. 落实生育政策，承担全区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5.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6.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7. 负责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8. 负责市区困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9. 负责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 10. 负责独女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11. 负责农村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低保补助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1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养老补助资格审核。 13. 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办理。 14. 负责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 15.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16. 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7. 开展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单位工作。 18. 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9. 实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20. 做好计划生育信访政策解释工作。

9. 中医药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 拟订全区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p> <p>(二) 对全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p> <p>(三) 组织中医药法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p> <p>(四) 负责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以及科研相关工作。</p> <p>(五) 负责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p> <p>(六) 负责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p> <p>(七) 负责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 2. 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和制定。 4. 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及中医医务人员、中医医疗服务管理。 5. 中西医结合临床管理。 6. 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 7. 基层中医药工作。 8. 深化中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任务推进。 9. 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 10. 淄博市名中医、青年名中医、基层名中医推荐工作。 11.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2. 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注册。 13. 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14. 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5. 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工作。 16. 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7. 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 18. 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

10.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一) 承担健康博山战略协调推进工作。</p> <p>(二)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p> <p>(三)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运动。</p> <p>(四) 负责我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开展全区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及经常性检查工作。</p> <p>(五) 负责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中的相关工作和爱国卫生达标升级等工作。</p> <p>(六)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区健康博山行动政策和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区爱国卫生运动。 4. 负责我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复审工作。 5.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工作。 6. 做好农村改水改厕中的相关工作。 7. 负责全区卫生创建工作。 8.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